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 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179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同步披露了本次发行申报相关的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审计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2023年3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四日